



专题一 公司法

1. 2014 年 1 月，周某、吴某、蔡某和其他十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周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 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股东认缴的出资应当在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缴足。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和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

2018 年 3 月，蔡某认缴的出资经催告仍未足额缴纳，甲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蔡某补足出资，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蔡某以甲公司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拒绝。

2018 年 4 月，吴某拟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李某，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周某同意，其他股东反对。吴某认为周某代表的表决权已过半数，所以自己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吴某遂与李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8 年 5 月，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甲公司拟与乙公司合并，并召开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股东钱某投了反对票，其他人赞成，决议通过。钱某提出退出甲公司，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遭到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吴某认为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收购钱某的股权?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吴某认为可以将股权转让给李某的理由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这里是看人数而不是表决权)。

(3) 甲公司无权拒绝收购钱某的股权。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2. 2019 年 1 月，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甲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

2019 年 5 月，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赵某买入甲公司 10 万股股份。赵某认为，只有转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

2019 年 8 月，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2019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李某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2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 5 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上市，董事会成员为 7 人。2015 年甲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分别讨论的事项如下：

(1) 讨论通过了为其子公司——一次性提供融资担保 4000 万元的决议，此时甲公司总资产为 1 亿元；

(2) 拟提请股东大会聘任乙公司的总经理刘某担任甲公司独立董事，乙公司为甲公司最大的股东；

(3) 讨论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参加会议的 6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人同时为丙公司董事，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简要说明理由。

(2) 甲公司能否聘任刘某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简要说明理由。

(3) 甲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甲公司董事会无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本题中，甲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00 万元)超过了资产总额(1 亿元)的 30%，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甲公司不能聘任刘某担任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题中，乙公司为甲公司最大的股东，而刘某在乙公司任职，不得担任甲公司的独立董事。

(3) 甲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不合法。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题中，丙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应回避表决，此时，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仅为 2 人，该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9 年 4 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李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

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时，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缴纳出资。

2019 年 12 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 100 万元，但目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 50 万元，张某应当补足差额。

2020 年 1 月，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决议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 (1) 赵某、张某的要求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2) 李某的要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专题二 票据法

1. 甲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乙公司销售价值 270 万元的建筑材料，乙公司向甲公司交付一张经丙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该汇票距到期日尚有 3 个月。甲公司持有该汇票一个月后，因资金紧张，将其贴现给丁银行。丁银行在汇票到期日向丙公司提示付款时，遭拒付。丙公司拒付的理由是：乙公司来函告知，甲公司的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对该汇票应拒付，请协助退回汇票。丁银行认为，丙公司已承兑汇票，不得拒绝付款。丙公司坚持拒付。丁银行遂请求丙公司出具拒绝证明，以便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能否以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通知丙公司拒付该汇票？简要说明理由。
- (2) 丁银行认为丙公司不得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 (3) 丁银行可否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乙公司不能以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通知丙公司拒付该汇票。根据规定，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作用。

(2) 丁银行认为丙公司不得拒绝付款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丁银行可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根据规定，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在本题中，甲公司是丁银行的前手背书人，可以列为追索对象。

2. A 公司为支付购货款，向 B 公司签发一张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已经承兑。B 公司取得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C 公司以支付购货款，在背书时，B 公司在汇票背面第一个背书栏内签章，但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直接将该汇票交付给 C 公司。C 公司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D 公司，并在背书栏内注明“工程验收合格后即付款”。后工程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在 C 公司与 D 公司发生工程纠纷期间，D 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知情的 E 公司以支付广告费。汇票到期后，E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出票人 A 公司银行账户内金额不足为由拒绝支付票款，E 公司遂向 C、D 公司行使追索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B 公司向 C 公司背书时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C 公司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后，该背书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2) D 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E 公司在向 C 公司行使追索权时，C 公司能否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该背书有效。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D 公司已经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力，背书有效，D 公司 已经取得票据权利。

(3)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C 公司可以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 E 公 司明知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仍受让票据，C 公 司可以以其与 D 公司之间的工程纠纷为由进行抗辩。

3. 2020 年 4 月 1 日，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以 A 银行为付款人、金额为 100 万元、付款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的银行承兑汇票，A 银行作为承兑人 在汇票上签章。2020 年 4 月 3 日， 甲公司的股东郑某在该汇票上以甲公司为被保证人，进行了票据保证的记载并签章，但未记载保证日期。甲公司将该汇票交付给乙公司财务人员孙某。孙某伪造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王某的签章，以乙公司的名义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丙公司对于孙某伪造汇票之事毫不知情。

丙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在 审核过程中发现该汇票上乙公司的签章系伪造，并以此为由拒绝付款。丙公司遂向甲公司、乙公司和郑某行使追索权，均遭拒绝。后丙公司知悉孙某伪造汇票之事，遂向孙某行使追索权，亦遭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郑某在该汇票上未记载保证日期，保证日期为哪天？并说明理由。

(2) A 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 乙公司是否应当向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4) 郑某是否应当向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5) 孙某是否应当向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保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A 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 A 银行)，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权利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3) 乙公司无须向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乙公司)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4) 郑某应当向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郑某)，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权利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5) 孙某无须向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孙某)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4. A 公司向 B 公司购买一批生产设备，为支付货款，A 公司向 B 公司签发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 B 公司收到该汇票后背书转让给 C 公司， 用于偿还其所欠 C 公司的专利使用费，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C 公司的名称。C 公司欠 D 公司一笔货款，遂直接将 D 公司记载为 B 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该汇票交给 D 公司。D 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用于偿付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工程验收合格则转让生效”。E 公司 随即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F 公司，用于支付办公楼装修费用。后 D 公司与 E 公司因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能验收合格而发生纠纷。B 公司未在约定期间内向 A 公司发货，经催告后仍未发货。A 公司遂向 B 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F 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 A 公司资信状况不佳、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F 公司遂向前手行使追索权。A 公司辩称，因 B 公司根本违约，其已向 B 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故不应承担任何票据责任。D 公司辩称，根据其在汇票上注明的条件，D 公司对 E 公司的背书转让并未生效，故 D 公司无须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已知，F 公司对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并不知情。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银行拒绝向 F 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 公司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D 公司对 E 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 (4) C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 (2) A 公司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3) D 公司的背书有效。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 (4) C 公司不应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C 公司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并非票据债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专题三 增值税与所得税

简答题

1.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位于珠海，专门从事家用电器生产和销售。2020 年 10 月 发生如下事项：

(1) 将自产的冰箱、微波炉赠送给偏远地区的小学，该批冰箱和微波炉在市场上的含税售价共为 56.50 万元。

(2) 将自产的家用电器分别移送上海和深圳的分支机构用于销售，不含税售价分别为 250 万元和 300 万元，该公司实行统一核算。

(3) 为本公司职工活动中心购入健身器材，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20 万元、税额 2.60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事项(1)中，甲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需要，简要说明理由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简要说明理由。

(2) 事项(2)中，甲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需要，简要说明理由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简要说明理由。

(3) 事项(3)中，甲公司负担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甲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56.50÷(1+13%)×13%=6.50 (万元)。

(2) 甲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的，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在本题中，甲公司实行统一核算，而珠海、上海、深圳不属于同一县(市)，相关移送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250×13%+300×13%=71.50 (万元)。

(3) 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根据规定，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甲居民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主要从事服装的制造和销售。2018 年度有关财务资料如下：

(1) 销售收入 50000 万元；从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乙公司分回股息 1000 万元。

(2) 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000 万元。

(3) 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40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已知：

2017 年度甲企业还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0 万元尚未结转扣除；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 甲企业分回的股息是否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简要说明理由。

(2)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扣除的金额。

(3)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答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甲企业分回的股息不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规定，从符合条件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属于免税收入，不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50000×15%=7500（万元），待扣金额7200万元（本年实际发生额7000万元+2017年度结转至本年的200万元）未超过税前扣除限额，2018年度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7200万元。

(3) 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4000×75%=3000（万元）。

综合题

1.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年12月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1) 购进一批生产工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1040万元；因管理不善，该批工具当月被盗80%。

(2) 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税额1200元。

(3) 购进职工团建相关的住宿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300元。

(4)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和燃油附加费共计21800元、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800元；取得公路客票，票面金额共计3090元，其中有309元的客票没有注明员工身份信息。

(5) 销售自产电冰箱一批，取得含增值税价款339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3.39万元，没收逾期不予退还的包装物押金1.13万元。

(6) 将一批自产冰柜作为投资提供给关联企业，将购进的春节大礼包发放职工，为关联企业代销家电产品一批，将一批自产酸奶机无偿赠送儿童福利院。

已知：取得的扣税凭证均符合规定，并在当月抵扣。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涉及计算的，列出算式，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万元）。

(1) 请计算业务(1)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2) 请回答业务(2)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如果可以，能抵扣多少？如果不可以，请说明理由。

(3) 请回答业务(3)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如果可以，能抵扣多少？如果不可以，请说明理由。

(4) 请计算业务(4)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5) 请计算业务(5)应当确认的销项税额。

(6) 业务(6)中哪些行为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请说明理由。

【答案】

(1) 业务(1)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1040×(1-80%)=208（万元）

解析：因管理不善导致被盗的80%属于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业务(2)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根据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业务(3)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根据规定，购进服务专用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4) 业务(4)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21800÷(1+9%)×9%+(3090-309)÷(1+3%)×3%=1881（元）=0.19（万元）。

解析：①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机场建设费不计算抵扣进项税额；②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客票，不属于合法扣税凭证，相关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5) 业务(5)应确认的销项税额 = $(339 + 1.13) \div (1 + 13\%) \times 13\% = 39.13$ (万元)。

解析:单独记账核算的非酒类包装物押金,收取时(3.39 万元)不作销售处理,逾期不予退还时(1.13 万元)应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

(6) ①将自产的冰柜作为投资提供给关联企业、将自产的酸奶机无偿赠送儿童福利院,视同销售货物。根据规定,自产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视同销售货物。

②为关联企业代销家电产品,视同销售货物。根据规定,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销售代销的货物,均视同销售货物。

③将购进的春节大礼包发放职工不视同销售货物。根据规定,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不视同销售货物。

2. 居民企业甲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销售业务,2020 年度 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空调销售收入 4500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300 万元。,

(2) 销售费用 1500 万元, 其中包括广告费 800 万元、业务宣传费 20 万元。

(3) 管理费用 500 万元, 其中包括业务招待费 50 万元、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 40 万元。

(4) 财务费用 80 万元, 其中包括向非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借款 1 年的利息支出 50 万元, 年利率为 10%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6%)。

(5) 营业外支出 30 万元, 其中包括向供货商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罚款 1 万元, 通过市民政部门向灾区捐赠 20 万元。

(6) 投资收益 18 万元, 其中包括从直接投资的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分回税后利润 17 万元(该居民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和国债利息收入 1 万元。

已知:甲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利润 628 万元,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157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2) 计算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研究开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4) 计算利息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5) 计算营业外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6) 计算投资收益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7) 计算甲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8) 计算甲公司 2020 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9) 计算甲公司 2020 年度应补缴或者退还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答案】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 = $(4500 + 300) \times 15\% = 72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800 + 20 = 820)$ 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820 - 720 = 100$ (万元)。

(2)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1 = $(4500 + 300) \times 5\% = 24$ (万元), 扣除限额 2 = $50 \times 60\% = 30$ (万元), 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24 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50 - 24 = 26$ (万元)。

(3) 研究开发费用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40 \times 75\% = 30$ (万元)。

(4)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限额 = $50 + 10\% \times 6\% = 3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50 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50 - 30 = 20$ (万元)。

(5) ①向供货商支付的违约金 5 万元可以在税前扣除, 无须进行纳税调整;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门罚款不得在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 万元；③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628 \times 12\% = 75.36$ (万元)，实际发生额 (20 万元) 未超过税前扣除限额，无须进行纳税调整；

④营业外支出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 万元。

(6) 从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 17 万元和国债利息收入 1 万元均属于免税收入，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8 万 元。

(7)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628 + 100 + 26 - 30 + 20 + 1 - 18 = 727$ (万元)。

(8) 2020 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727 \times 25\% = 181.75$ (万元)。

(9) 2020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税额 $= 181.75 - 157 = 24.75$ (万元)。





专题四 合同法

简答题

1. 2005 年 3 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将其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乙公司，租期 25 年，租金每月 1 万元，以每年官方公布的通货膨胀率为标准逐年调整，乙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两年的租金。合同签订后，乙公司依约支付租金，甲公司依约交付了该房屋。2010 年 6 月，乙公司为改善条件，未经甲公司同意，在该房屋内改建一间休息室，并安装了整体橱柜等设施。

甲公司得知后要求乙公司拆除该休息室及设施，乙公司拒绝。其后该地区房屋价格飙升，租金大涨，甲公司要求提高租金，乙公司拒绝。甲公司遂欲出售该房屋，并通知了乙公司，乙公司表示不购买。甲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将该房屋出售给丙公司，并办理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租赁合同约定的 25 年租期效力如何？简要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拆除休息室及设施？简要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将房屋出售给丙公司后，租赁合同是否继续有效？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20 年之内的部分有效，超过的 5 年无效。根据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 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拆除休息室及设施。根据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3) 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根据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 A 市甲公司向 B 市乙公司购买 10 台专用设备，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约定：（1）专用设备每台 10 万元，总价 100 万元；

（2）乙公司于 7 月 31 日交货，甲公司在收货后 10 日内付清款项；（3）甲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公司交付定金 5 万元；（4）双方因合同违约而发生的纠纷，提交 C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7 月 3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了 5 万元定金。7 月 20 日，甲公司告知乙公司，因向甲公司订购该批专业设备的丙公司明确拒绝购买该批货物，甲公司一时找不到新的买家，将不能履行合同。

7 月 22 日，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定金不予返还，并要求甲公司赔偿定金未能弥补的损失。甲公司不同意赔偿损失，乙公司遂向 C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于乙公司的仲裁申请，甲公司认为：（1）只有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公司未履行合同时，乙公司才可以解除合同，所以，乙公司于 7 月 22 日主张解除合同不合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即使合同可以解除，那么合同被解除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即失去效力，所以，乙公司应向 A 市法院提起诉讼；（3）甲公司愿意承担定金责任，但乙公司不能再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据查，甲公司不履行合同给乙公司造成 10 万元损失。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公司 7 月 22 日通知解除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主张乙公司应向 A 市法院提起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不能请求赔偿损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综合题

1. 2012 年 1 月，李某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2013 年 1 月，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 5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 年。陈某单方以书面形式向乙银行作出保证，乙银行接收且未提出异议。借款合同包含如下仲裁条款:凡是与本借款合同债务清偿有关的纠纷，应提交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公司以其价值 350 万元的. 房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中约定:甲公司不偿还到期借款本息时，该厂房直接归乙银行所有。

2015 年 1 月，借款期满，甲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本息。乙银行经调查发现，李某在缴纳出资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方式抽逃了 100 万 元出资。为实现借款债权，乙银行以甲公司、李某、陈某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直接取得甲公司厂房的所有权:要求李某在抽逃的 100 万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向乙银行承担清偿责任:要求陈某承担保证责任。在庭审中，甲公司抗辩:借款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本案应由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陈某抗辩:(1) 自己未与乙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2) 因自己只是工薪阶层，不具有代偿能力，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3) 即使自己承担保证责任，乙银行也应当先实现抵押权。

李某抗辩: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是甲公司，自己不应向乙银行承担借款清偿责任。

经查，甲公司、乙银行均未向人民法院提交仲裁协议:甲公司、陈某与乙银行之间未对人保、物保实现的先后顺序作出约定。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乙银行要求直接取得甲公司厂房的所有权，该主张能否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2) 甲公司在庭审中提出的“本案应由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 陈某的抗辩(1)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4) 陈某的抗辩(2)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5) 陈某的抗辩(3)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6) 李某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2) 甲公司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在本题中，甲公司、乙银行均未向法院提交仲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协议，而甲公司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异议直到庭审中才提出（未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应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有权继续审理本案。

(3) 陈某的抗辩（1）不成立。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4) 陈某的抗辩（2）不成立。根据规定，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陈某的抗辩（3）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6) 李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2018年1月，陈某、王某、林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合伙人一致决定由陈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约定标的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包括借贷），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18年10月，为扩大合伙企业经营规模，陈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甲企业向善意的郑某借款1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陈某的朋友李某单方以书面形式向郑某作出保证，郑某接收且未提出异议。陈某的另一朋友蔡某与郑某签订抵押合同，以其车辆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2019年1月，经陈某、王某同意，林某退出合伙企业。同月，赵某加入合伙企业。2019年10月，借款期满，甲企业无力清偿借款本息，郑某以甲企业、陈某、王某、林某、赵某、李某、蔡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企业清偿借款本息，陈某、王某、林某、赵某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李某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请求实现在蔡某抵押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

对于郑某的诉讼请求，王某抗辩称：陈某代表甲企业向郑某的借款，超出了甲企业对陈某的交易限制，该借款合同应属无效。林某抗辩称：自己已经退出甲企业，无须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赵某抗辩称：自己在借款合同签订之后才加入甲企业，无须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李某抗辩称：（1）自己只是单方以书面形式向郑某作出保证，未曾与郑某签订保证合同，因此保证合同不成立；（2）即使保证合同成立，郑某也应先实现在蔡某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

蔡某抗辩称：车辆抵押未办理登记，抵押权未设立。

已知：郑某与李某、蔡某就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未作约定。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借款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2) 林某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赵某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李某的抗辩（1）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李某的抗辩（2）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6) 蔡某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

- (1)借款合同有效。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林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赵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李某的抗辩(1)不成立。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 (5)李某的抗辩(2)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6)蔡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